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科发成字〔2021〕1号

---

##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 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引导激励市场主体开展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服务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内政发〔2017〕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科规〔2018〕11号），现面向全区征集 2021 年度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一、补助类型

#### （一）交易方后补助



1. 购买技术成果。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区的企事业单位购买技术,以及购买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等科技服务的。

2. 转让技术成果。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区的企事业单位转让技术成果的。

## (二) 服务方后补助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设立条件,经认定的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服务绩效采取三年滚动的方式给予后补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格。新申报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由各盟市科技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推荐,区直单位由主管部门行文推荐,经认定后按服务绩效给予后补助。

##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领域。

(二) 申请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审查要求,无违规违法记录,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三)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可按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及年度股权实际收益申请后补助。

(四) 首次申报的技术交易项目应签订技术合同并已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签订日期或实际交易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 续申报的技术交易项目需提供 2020 年度交易凭证。

(六) 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中蒙兽药权、动物疫苗权等技术转让(不包括许可)合同需提交相关权属变更文件。

(七) 上年度已获后补助项目支持的企事业单位本年度在申报过程中需提交成果转化绩效报告。

(八) 企业的关联方之间进行技术交易不得申请后补助。交易双方中有一方为机关法人的不得申请后补助。卖方同一技术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已获得 2020 年度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后补助。

(九)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申报程序

#### (一) 网上申报

技术交易后补助通过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官网(网址 <http://kjt.nmg.gov.cn/>)或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f.nmkjt.org.cn/>)进入技术交易后补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办理申报事宜。网上申报材料由各盟市科技局(区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初审、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复审、自治区科技厅终审。

#### (二) 材料报送

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申报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书通过技术交易后补助系统下载。审核通过的项目,由申报方自行下

载打印申报书，经盟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一式3份。

各盟市科技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区直单位主管部门务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申报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推荐文件和后补助项目汇总表，分别报送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财政厅科技文化处各1份。

(三)项目申报及技术服务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 四、联系方式

科技厅成果管理与转化处：杨勇 0471-6328614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詹世强 0471-4192172

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范二永 0471-6328567

附件：2021年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2月22日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 2020年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推荐单位盖章	补助类型	技术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实际技术交易额	申请单位	申请补助金额	备注
一、		交易方后补助						
二、		服务方后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